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吳啟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所準用，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金管會民國93年11月2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38011820號函、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9至15頁），是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

告概括承受。

□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富邦銀行與被告簽訂現金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而原告既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則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對於兩造仍具拘束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富邦銀行簽訂系爭約定書，約定由被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期間自富邦銀行核准日起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被告不為反對之意思並經富邦銀行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續約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，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付息，則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依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6年1月31日止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11萬8,13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（以96年3月28日作為被告遲延起日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  
02 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  
03 17至1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  
06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,8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 
10 項所示。

11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謝捷容